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X 射线机多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资格后审)

采购单位：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竞争性磋商文件备案表

编制人：李艳梅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采购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1 年 11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合同授予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尊敬的磋商供应商：

欢迎参加本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为了保证本次磋商项目顺利进行，请在制作响应文件之前，仔细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并按要求制作和递交响应文件。谢谢合作！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机构）受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采购单位）的委托，对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X 射线机多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供应商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X 射线机多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项目预算：25.3 万元
4. 最高限价：25.3 万元
5. 项目需求：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 X 射线机多功能检测仪一台，详见第三章
6. 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质保期至少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二、潜在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供应商其它资格要求：

3.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5.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6.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八章中的“资格审查文件”。

请供应商认真对照资格要求，如不符合要求，无意或故意参与磋商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

应商承担。若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非采购人原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的，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1 年 11 月 25 日 17:00 后不再发售磋商文件。
2. 地点: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3. 方式: 现场领取 (或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办理, 联系电话 17778751998)
4. 售价: 每份 300 元, 售后不退。
5. 未按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磋商。
6.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恕不另行通知, 如有遗漏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及评审磋商开始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 (工农南路 189 号)。

五、开启

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1 年 11 月 30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四楼第二会议室 (工农南路 189 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工农南路 189 号

联系人: 张李李

联系电话: 1801523816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江苏正扬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 153 号 4 号楼 213 室

联系人: 李艳梅

联系电话: 17778751998

邮箱号码: 1205007749@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 竞争性磋商活动及因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内容中有页码短缺、资格要求以及任何设置有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应在法律规定的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因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而且供应商不得在磋商结束后针对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日后质疑提出的依据。**

5.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项目的磋商。

6. 供应商应在磋商开始前认真踏勘现场。在现场勘察时，熟悉施工现场、现场周围交通道路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其参与磋商的直接资料。供应商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与考虑。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 代理机构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形式发布，并以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发布的信息为准。
3. 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响应磋商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不足 5 日的，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5. 除非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对磋商文件作出澄清、修改及补充，供应商对涉及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所造成的结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6. 采购单位视情组织答疑会。如有产生答疑且对磋商文件内容有修改，代理机构将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以补充通知（公告）的方式发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及装订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并牢固装订成册。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不要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改错漏处，须经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共 3 部分组成（以下由文件序号代称）。

2. 响应文件均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和“副本”贰份。

3. 在每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标注项目名称、对应的响应文件名称、供应商的全称、日期、“正本”“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若有差异，概以“正本”为准。

4. 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正本”，其正文内容须按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公章。

五、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供应商须将本项目响应文件：①、②、③**单独密封**。

2. 密封后，应在每一密封的响应文件上明确标注磋商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供应商的全称及日期。

3. 在边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骑缝签字。

【特别提醒】响应文件中的①和②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中报价表（报价单）内的任何项目价格，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磋商报价

1.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币种。

3. 磋商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若有差异，将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59 条的规定。

4. 供应商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项目需求的全部内容计算单价和总价。

5. 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开模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

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6.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作无效标处理。

7. 本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独立承担用人风险，自行制订防范用人风险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意外伤害险等措施降低用人风险。用人单位自行建立风险管理调控机制，对意外伤害或工伤等风险充分预估，报价时自行考虑，一旦出现上述问题，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赔偿责任。

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最终总报价作为成交价。同时，供应商的最终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9.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成交的重要条件，但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0.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针对中小微型企业的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本次采购项目属于货物采购项目，所有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货物的制造企业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工业”类的划型标准规定的，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工业”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第四条规定，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该报价将给予评审时的价格调整，具体方法如下：

① 对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给予6%（疫情防控期间，按照苏财购[2020]19号及通财购[2020]6号文件规定，以10%执行。）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分，如果中标，则以其报价作为中标价。

②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严格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文件要求，出具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政策

（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八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报价作为中标价。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针对监狱企业的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注：无格式，请自拟。）。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价将给予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报价的评审，如果中标，则以其原报价作为中标价。

(3)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无须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一旦中标，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该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该是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2) 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一旦中标，因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的全部证明材料的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3) 本项目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监狱企业一旦中标，因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行为引发争议和影响本项目采购执行效率，应当按本项目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通知，在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提供本项目货物制造商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用以核对，逾期未提供的则视作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内容不实，且该情形属于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供应商的该行为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管的财政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

规定处理，其成交无效。

七、联合体参与磋商

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八、响应文件及磋商费用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的规定标准 8 折收费。不足 3000 元，按 3000 元收费。

2. 磋商程序顺利进行后，除供应商的原件可退回外，其余所有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未拆封的除外）。

3.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参加项目磋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本次项目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九、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 10%。

2.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 个工作日内汇入采购单位账户，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5 日内且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单位凭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4. 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未尽事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技术要求

X 射线机多功能检测仪，一台

1. 用于检测 CT 机、拍片机、透视机、脉冲透视、牙科机、全景牙科机、乳腺机、数字减影 DSA、CR 机、DR 机、X 线电影摄影、小型便携式 X 光机、形状复杂的 X 光机的千伏、曝光时间、剂量、剂量率、剂量/脉冲，总过滤自动测量和半价层的自动测量等。

2. ▲检测拍片机/透视机、CR 机、DR 机、乳腺机、牙科机、数字减影 DSA 时无需外接探头或传感器。

3. ▲主机内置电池可以支持无线蓝牙遥测(非蓝牙通讯)不小于 15 个小时。

4. 技术参数：

4.1 ▲测量方式：主机内置无线蓝牙遥测功能，与带蓝牙遥测功能的彩色触摸屏平板工作站及厂家原装中文操作界面的专用评估软件，实现无线蓝牙遥测，只需操作人员手持彩色触摸屏平板工作站在控制室操作，关闭 X 光机室门，测量结果直接显示在平板工作站上。

4.2 剂量量程：2nGy-600Gy，精度：±5 %

4.3 剂量率量程：20nGy/s-300mGy/s，精度：±5 %

4.4 拍片/透视千伏量程：35 - 160 kV，精度：±1.5 %

4.5 牙科机量程：35 - 125 kV，精度：±1.5 %

4.6 ▲曝光时间量程：0.12ms - 1000 s，精度：±0.5%或±0.5ms

4.7 快速测半价层量程：1.2 - 14 mm Al，精度：±10 % 或 ±0.2 mm

4.8 总过滤：1.0 - 90 mm Al，精度：±10 % 或 ±0.3 mm

4.9 ※主机内置乳腺机千伏、曝光时间、剂量、剂量率的检测及应用、半价层的自动测量，无需外接探头或传感器，具有至少 23 种线质乳腺机的检测：

Mo / 30 μm Mo：18 - 49 kV，±1.5%或±0.5 kV

Mo / 25 μm Rh：20 - 46 kV，±1 kV

Rh / 25 μm Rh：25-49 kV，±1 kV

W / 50 μm Rh：20-49 kV，±1.5%或±0.5 kV

W / 0.50 mm Al：20-48 kV，±1 kV

Mo / 1.0mmAl：18-49 kV，±1 kV

W / 50 μm Ag: 20-40 kV, $\pm 1.5\%$ 或 ± 0.5 kV

W / 75 μm Ag: 20-40 kV, ± 1 kV

W / 50 μm Rh (Gio): 22-35 kV, ± 1 kV

W / 0.70 mmAl: 20-49 kV, $\pm 1.5\%$ 或 ± 0.5 kV

W / 50 μm Ag(Se1): 22-39 kV, $\pm 1.5\%$ 或 ± 0.5 kV

W / 50 μm Rh(Se1): 22-39 kV, $\pm 1.5\%$ 或 ± 0.5 kV

W / 0.30 mm Cu: 40-49kV, $\pm 1.5\%$ 或 ± 0.5 kV

W / 0.70 mm Al (Inno.): 20-49 kV, $\pm 1.5\%$ 或 ± 0.5 kV

W / 50 μm Rh (Inno.): 20-49 kV, $\pm 1.5\%$ 或 ± 0.5 kV

Mo / 25 μm Rh (Se1): 20 - 46 kV, $\pm 1.5\%$ 或 ± 0.5 kV

Rh / 30 μm Ag (GE): 27 - 40 kV, $\pm 1.5\%$ 或 ± 0.5 kV

Rh / Ag IQST (GE): 31 - 37 kV, $\pm 1.5\%$ 或 ± 0.5 kV

Mo / 0.25 mm Cu (GE): 40 - 49 kV, $\pm 1.5\%$ 或 ± 0.5 kV

Rh / 0.25 mm Cu (GE): 40 - 49 kV, $\pm 1.5\%$ 或 ± 0.5 kV

Mo / 30 μm Mo (GE): 22 - 32 kV, ± 1 kV

Affirm Prone W / 50 μm Ag: 20-40 kV, $\pm 1.5\%$ 或 ± 0.5 kV

Affirm Prone W / 0.70 mm Al: 20-49 kV, $\pm 1.5\%$ 或 ± 0.5 kV

曝光时间量程: 0.12 ms-1000s, 精度: $\pm 0.5\%$ 或 0.5 ms

剂量量程: 2nGy - 1000 Gy, 精度: $\pm 5\%$

剂量率量程: 30nGy/s-500mGy/s, 精度: $\pm 5\%$

半价层量程: 0.2-4.3 mmAl, 精度: $\pm 10\%$

4.10 ▲将用户现有 CT 长杆电离室(10cm)与新购主机直接连接适配, 实现软件支持, 无线蓝牙遥测, 检测 CT 机 CTDI_w:

剂量率: 1mGycm/s - 3Gycm/s, 精度: $\pm 5\%$

4.11▲功能扩展: 主机可扩展多排螺旋 CT 的检测功能, 今后可增置多排螺旋 CT 大长杆探头(169mm)及专用评估软件: 可测量 CT 剂量分布曲线, 评估 CTDI_{100c}、CTDI_w、CTDI_{vol}(容积剂量)等。

5. ▲验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计量测试研究院出具的检定/校准证书

6. 配置: 主机(内置无线蓝牙遥测探头, 具有拍片机、透视机、CR 机、DR 机、牙科机、数字减影 DSA、

多种线质乳腺机等医用诊断 X 射线机的检测功能)1 台、CT 检测专用偏压模块 1 个、中文操作界面的专用质控软件及其平板数据处理系统 1 套、专用便携箱 1 个。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设备整机保修至少 1 年（自验收合格后算起），在质保期内，如果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免费维护、保修，质保期延后 3 个月。
2. 维修工程师 3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配件 48 小时到位，质保期内未排除故障的，延长保修期至排除故障后一个月。
3.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4. 质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保证仪器易耗品和配件的正常供应；有专门的技术服务部门和工程师提供售后服务。维修费用按照材料成本收取，免人工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电话沟通，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5. 供应商应免费提供现场安装及技术培训，保证操作采购方人员熟练掌握设备的各种功能和日常维护保养，协助采购人完成简明操作规程和保养规程的制定。

三、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 100%。款项由采购单位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四、验收要求

1.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设备的验收方案，该方案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和验收标准。
2. 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前，应提前 3 天通知采购人做好准备，由采购人会同有关单位和人员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进行现场验收；
3. 成交供应商在完成项目后，若经采购人验收不合格，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

五、供货期

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代理机构组织磋商

1. 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

2. 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 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 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 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 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都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对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报价做无效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15. **若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满三家，在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则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若磋商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则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评审步骤

1. 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先开技术标，技术标打分结束后再开商务标。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供应商价格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磋商明确各供应商符合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能完全响应磋商内容后，要求其二次报价。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的项目二次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价格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本次项目磋商的技术和商务报价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 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 商务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分相加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 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项目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 确定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处理：
 - （1）若总分相同，则按最终报价响应得分高者优先中标。
 - （2）若总分且最终报价响应得分相同，则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供应商的抽签顺序分别为各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签到顺序号）。
8. 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 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一）技术分：（70 分）

评分内容	项 目
技术参数 (40 分)	根据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参数的规定，供应商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配置的对应性、完整性、合理性、稳定性、兼容性、统一性、技术指标偏离度进行评分。30 分<优≤40 分，20 分<较好≤30 分，10<一般≤20 分，0<较差≤10 分。 <u>请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资料（描述）及说明佐证各项技术参数。</u>
供货及安装调试 方案（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横向比较，综合打分。 10 分<优≤15 分，4 分<较好≤10 分，0<一般≤4 分。
业绩 (10 分)	供应商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及部分发票复印件，合同或发票缺少一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5 分)	提供个性化上门维修服务方案，根据响应时间、修复时间、故障解决办法等横向比较，综合打分。1.5 分<优≤2 分，0.5 分<较好≤1.5 分，0<一般≤0.5 分。 免费质保至少一年，每超过一年得 1 分，最多得 3 分。质保期不满一年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报价分：（30 分）

1. 本次项目最高限价：25.3 万元；超过限价作无效标处理。

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商务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商务报价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3. 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6. 项目技术、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7. 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8. 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9.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及南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甲方）：

成交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采购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的标的物

1.1 甲方向乙方采购标的物，具体的品种、规格要求详见合同附件：

1.2 乙方对提供的标的物应当拥有完整的物权，并且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二、合同价格与支付

2.1 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包含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开模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2.2 付款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的100%。款项由甲方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

2.3 乙方按期交货后向甲方结算货款时须提供下列单据：质量保证书及随产品附带的所有有关资料、甲方盖章签收后的运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2.4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5 支付（结算）方式：由甲方通知乙方提交相关发票并至国库支付（结算）中心办理支付手续，支付（结算）中心在各项手续、票据齐全的情况下完成对外支付。

2.6 供货量调整及结算方式：如因甲方实际需求，供货数量发生变化，乙方须无条件满足甲方需求，确保供货质量并及时供货；结算时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其综合单价不变。

2.7 乙方在将货物送达目的地的送货过程中和安装过程中，一切安全由乙方自己承担。

三、质量保证

3.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厂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参数的要求。验收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视作不合格产品，使用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2 产品的技术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

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版权等。否则，乙方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4 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5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货物的运输及安装的安全，并承担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过程中产生的风险。

3.6 乙方必须保证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应质量要求，所有产品必须具备市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出具的合格证书，并随货同行。

3.7 除特别约定外，合同条款内项目（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项目（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按磋商响应承诺。

四、包装

4.1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为原包装，在送交甲方验收前不得拆箱。

4.2.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4.3.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出厂标准配置的有关技术、质量、三包等资料。

五、标的物的交付

5.1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5.2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5.3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5.4 产品设备交货、安装调试服务

5.4.1 产品设备交付：

① 交货地点：产品设备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② 货物装卸、运输涉及到的保险，其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5.4.2 交货期（服务时间）

所有货物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否则按照每天合同金额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项目禁止分包或转包。

5.4.3 乙方发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先告知甲方。产品交货时，应提供到货产品、材料的清单等。

5.4.4 按国家相关行业规定安装规范和标准完成安装、服务工作。

5.4.5 全部货物的外包装必须采用防漏、防潮、防震、防锈、防盗和考虑到可能会发生的野蛮装卸等长途运输及多次装卸之需要。如因乙方包装不当以及其它原因造成损坏或丢失，应由乙方负一切责任。

六、伴随服务

6.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服务：

6.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6.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需的工具；

6.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的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6.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6.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七、标的物的检验和验收

甲方有权在产品制造过程中进行中期验收和交付后抽样检测，如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中止合同，验收合格，验收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验收不合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扣完为止。

八、质保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免费保修____年，免费质保期从设备调试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开始正式使用算起。在此期间，因产品制造质量不良而产生损坏或不能正常工作，乙方应免费维修和正常保养。

8.2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小时以内到达现场，一般故障须在____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须在____小时内解决。不履行承诺的将扣除质保金，并由相关部门酌情进行信誉度处罚。

8.3 在质量保证期内，除不可抗力和甲方人为的原因外，乙方应无偿承担故障维修，更换零配件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时，乙方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后，乙方必须对所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定期进行检查和保养，并负责维护，对于损坏的零部件，乙方应保证以不高于在设备生产地购买的一般价格提供给甲方，免人工费。质保期满后，如设备故障，接到用户电话后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电话沟通，48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

8.4 江苏上海地区必需有维修人员

8.5 乙方应对甲方设备操作人员进行简单维护、维修培训，确保使用者了解维护方法和进行简单的维修操作。

8.6 所有货品由乙方免费按时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好。

九、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9.1 甲方违约责任

9.1.1 在合同生效后，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退货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9.1.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9.2 乙方违约责任

9.2.1 乙方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9.2.2 工期超期：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及因乙方造成设备质量存在问题而返工等原因，最

终导致供货安装拖延超期，乙方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延期费为每延迟 1 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5%，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并最终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十、不可抗力

10.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一、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1.2.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11.2.2 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且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二、安全责任

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具有完善的安全措施，按规范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施工中的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三、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3.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3.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3.3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四、履约保证金

14.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了____元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甲方凭乙方提交的申请，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合同项目的履约保证金。

14.2 由于乙方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甲方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十五、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乙方按规定缴纳了履约保证金且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十六、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采购人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南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七、附则

17.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7.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7.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采购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4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配套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采购人（或甲方）：

成交供应商（或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第六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供应商各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单位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单位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成交供应商履约，成交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验收申请，采购单位接到申请后原则上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原则上 5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单位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供应商串通或要求成交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成交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单位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支付的货款，实行财政国库直接支付。

六、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七、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八、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七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 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 对本次采购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 《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

2. 对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签收并出具《质疑受理通知书》。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 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 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

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 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 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1至3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八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三部分组成。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供应商须将资格审查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后一起递交。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 供应商必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的服务。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

3.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2. 磋商文件技术分评审标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3. 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须提供的材料按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密封，递交。“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涉及的相关原件请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1.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八章）；

2.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3.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参见第八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 代表我公司参加_____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_____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在本项目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没有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_____: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本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供应商应响应磋商文件中针对本项目提出的相关要求；如其所投产品或服务与其中某些条款不完全响应时，应在表格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完全响应。

序号	项目需求	磋商响应	偏离/响应	说明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项目需求内的要求，**逐一详细填写**，所投产品或服务与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要求有偏离的，应在此表中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离情况，如有例外请说明。

2. 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标的物关于技术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请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详细参数资料（描述）及说明附于本表后佐证。**

3. 供应商如果虚假响应，将承担一切可能的风险。

4. 供应商若提供其他增值服务，可以在表中自行据实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依据贵单位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的_____（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 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 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 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同意贵方将磋商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的处理。

7. 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7. 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报价（首次）
南通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X射线机多功能检测仪采购项目	_____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

（1）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报价（以人民币计价）应包含设备费、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辅材、开模费、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费、安装调试、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损耗、检测费、管理费、利润、国家税务部门规定的各项税金；原材料的涨价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费；相关伴随服务以及质保、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即本项目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以及免费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等包含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所有费用。

注：第二次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且第二次报价，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8. 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磋商文件“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规定内容。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本项目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全部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 监狱企业的证明（格式，如涉有，则提供）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